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又兼顾了相关监管机构提出的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2025年半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807,952.36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9,269,746,571.64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6,197,560,400.39元（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未分配利润充足，在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并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539,101,540股扣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9,232,748股后的余额529,868,792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58,960,637.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调整原则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派方案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实际情况做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和长期利益，符合《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

2、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3,542,233.98	324,583,307.79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	0.00	107,447.21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	77,919,100.52	115,814,729.26
合计金额	1,911,461,334.50	440,398,037.05
占总资产的比例	13.85%	2.84%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